

李烈鈞與中央簡任贛省民政長事件

尚小明

[提要] 從宋教仁案和善後大借款出發並不能解釋“二次革命”何以首先在江西爆發,這兩大事件發生前贛省與中央圍繞簡任民政長形成的嚴重對立,才是更深遠、直接的原因。贛督李烈鈞本來已經改變原先極力反對軍民分治的態度,主動電請中央簡任民政長,不料新簡民政長汪瑞闓的到來卻引發贛省國民黨、共和黨以及支持兩方的官紳軍民的嚴重對立,使李烈鈞不得不在歡迎與抵制兩方面竭力調和,而他的國民黨身份使他難免對抵制者有所回護,於是在汪瑞闓被逐後,歡迎者開始對國民黨發起猛烈攻擊,不惜誇大其詞乃至捏造情節,致使中央對李烈鈞形成惡劣印象並產生疑忌。陸軍部扣留贛省合法所購軍火,則使雙方進一步走向對立。儘管王芝祥的調解一度使矛盾有望化解,但隨著國民黨在贛省議會選舉中獲勝,他們開始從《臨時約法》角度根本否認中央簡任民政長的合法性,從而改變了鬥爭的方向。李烈鈞的態度也逐漸轉向強硬,最終汪瑞闓及其繼任者趙從蕃均未能到任。李烈鈞並在省議會支持下驅逐了聽命於中央的九江鎮守使戈克安,贛省與中央的矛盾已不可調和。宋教仁案與善後大借款發生後贛省國民黨與袁氏的鬥爭不過是此前鬥爭的繼續而已。贛省情形表明,“二次革命”不僅是反對袁世凱獨裁統治與維護共和的革命,也是反對革命後既得利益受損的地方紳商勢力反撲的革命。

[關鍵詞] 李烈鈞 汪瑞闓 軍民分治 民政長 二次革命

[中圖分類號] K2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1 - 0170 - 14

歷來學界關於“二次革命”起因的敘述和討論,都是將宋教仁案和善後大借款視為兩大導火索。不過,僅從這兩大事件出發,顯然不能解釋這次革命何以首先從江西爆發。解釋這個問題唯一的辦法是將視線拉回到“二次革命”前贛省的局勢上來,其中最需要關注的,便是贛省與中央圍繞軍民分治與民政長簡任而形成的尖銳對立。這件事在當時震動全國,但在其後很長時間卻沒有引起學者重視,無論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李劍農所撰《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後更名為《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還是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黎澍所撰《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政治》及陶菊隱所撰《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等,都隻字未提這一事件。直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朱宗震等方在編輯《民初政爭與二次革命》資料集時,專門闕出一部分,蒐集了該事件的基本資料。此後,由李新和李宗一主編、朱宗震等執筆的《中華民國史》第二編第一卷,由胡繩武和金沖及撰寫的《辛亥革命史稿》第四卷,均對軍民分治與贛省民政長事件進行了詳細論述。^①與此同時,幾篇相關的學術論文陸續出

現。^②這些成果所持觀點基本相同，即將贛督李烈鈞視為軍民分治的堅決反對者和贛省抵制中央簡任民政長的幕後策動者，並認為李烈鈞贏得了民初革命黨人反袁鬥爭中唯一的一次勝利。雖然個別論者，如張海鵬主編、汪朝光撰寫的《中國近代通史》第六卷，注意到李烈鈞曾主動打出“軍民分治”旗號，但只提到一句而已，並未展開論述。^③而大量原始資料告訴我們，這一事件遠比我們以往所理解的複雜，無論從釐清歷史真相而言，還是從加深對“二次革命”起因的理解而言，都值得再加細緻研究。

一、李烈鈞對軍民分治由極力反對到主動要求的變化

軍民分治主張是在 1911 年 10 月武昌起義後各省陸續宣佈獨立並建立軍政府的過程中出現的，理由之一是防止都督權力過大，造成“藩鎮”之禍，^④不過在當時的動盪局面下，這一主張不可能得到實施。1912 年 2 月清帝退位後、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前，章太炎正式以中華民國聯合會會長身份致電袁世凱，提出官制改革建議數條，其中之一即軍民分治，也就是將原先總攬軍政民政的“各省督撫、都督等改為軍官，不與民事，隸陸軍部”。^⑤由於這一主張正合袁氏加強中央集權的需要，因此袁氏於 3 月 10 日就任臨時大總統後即籌劃軍民分治。他首先下令將北方未獨立省份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以與南方獨立各省一致，接着下令各省不得自舉都督，在中央制定並公佈外官制前應維持現狀。^⑥按袁氏設想，新的外官制草案將以都督為一省軍政長官，另設民政長為一省行政長官，為此他徵求各省都督意見。^⑦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最為積極，於 4 月 12 日通電各省痛論軍人秉政之危害，^⑧並於數日後宣佈湖北已舉定民政長，實行軍民分治，以此向袁世凱表示願“藉湖北一省，為天下倡”。袁世凱則覆電大加讚揚，謂“公為先導，其孰敢後”，“一言興邦，公真不朽”。^⑨於是，各省都督從不同立場和角度出發，紛紛就此表明立場，或予以支持，或表示反對，或主張緩辦。

在這場長達數月的紛爭中，贛督李烈鈞的態度如何？從現有研究看，結論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在革命黨反對袁世凱集權統治的論述框架下，將李烈鈞描述為軍民分治最堅決的抵制者。而實際上，早在 1913 年 2 月 14 日的一次公開演說中，李烈鈞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他對軍民分治的態度經歷過從最初“力為反對”到後來“毅然電請”實施的變化。他說：

夫軍民分治，因各省情形不同，故不無先後之異，但均以國利民福為前提，當亦為各界所贊成。烈鈞自蒞贛以來，總攬軍民兩政，幸有各統將、各司長以及各界之贊助，言論之鼓吹，得以維持就緒，地方亦賴以安靜，故擬趁此分治，以輕擔負。惟回思分治之議，倡自湖北，彼時烈鈞以時事上關係，曾力為反對，而各界亦不以烈鈞為不肖，謂烈鈞具有政治知識，相助為理，得以倖免愆尤。嗣以病勢日增，自顧無兼任能力，於是毅然電請分治。^⑩

李烈鈞所謂最初“力為反對”是指 1912 年 4 月 18 日所發通電，其時距離黎元洪發出軍民分治倡議不到一周，是各省都督中最先表示反對立場的。當時他認為：革命方法原分三期，即軍政時期、約法時期與憲法時期。南北統一政府告成後，中央政府雖然由軍政時期進入約法時期，但列強尚未承認民國；而各省秩序未復，亂機四伏，仍然處於軍政時期當中，此時一旦軍民分立，有事之時互相掣肘、互相推諉，將使“國家大政廢墮於冥冥之中”。因此，他認為“都督一官，日後固不可久存，惟目前決不能驟廢”。約法時期之都督應統攬一省治權，另設軍務、財政、內務、外交、教育、司法、實業、交通各司分理庶政，各司就主管範圍對都督負責，都督則就一省治安對中央負責；都督不一定要軍人出身，凡軍、紳、商、學各界，只要品學兼優、素孚眾望，便可充任。迨大局底定後，確定全國軍區、政區，進入憲法時期，彼時再規定全國統一官制，廢都督、設民政長，以收中央集權之效，以成國家統一之

功。^{①5} 5月7日,李烈鈞又發表通電,指出軍民分治有諸多不便,“當此破壞之初,一切舊制全失効力,政府威信尚未昭孚,惟有力保秩序,漸圖進行”,現在“分治尚非其時”,分治前應先解決省官制,省官制正式確立前,都督應握一省最高政權,對於中央負完全責任。^{①2}

那麼,李烈鈞是從何時開始、因何轉變態度的呢?《民立報》披露內幕說與1912年12月10日發生的南昌兵變有關。部分贛軍士兵受土匪煽惑,在南昌城內縱火,意圖乘亂搶劫,但僅一天就被李烈鈞鎮壓,共抓捕槍斃匪黨百餘人。^{①3} 事後《民立報》說:“李都督向來不主張軍民分治者,因某協統於兵變後乘間進言,謂江西兵變太多,由都督一人兼管軍民照料不到所致。於是,李都督即一變其主張,拍電中央,請大總統簡任民政長。不知江西兵變,實由某協統之原動力,而某協統之乘間進言,其用意別有所在也。”^{①4} 不過,《民立報》的說法並不準確,因為在兵變發生前兩天,即12月8日,李烈鈞就已經致電大總統、國務院和各省都督,表達了支持軍民分治之意。電云:

烈鈞以孱弱之躬,膺繁重之任,前因積勞成疾,曾經乞假休養,嗣以時報任重,未敢自安,故仍力疾視事。然精神未復,終有顧此失彼之虞,遺誤要公,問心多愧。竊思軍民分治為治國切要之圖,鄂省行之於前,成效卓著,贛居腹地,庶政既漸就理,自宜接踵實行,以求完備。惟是烈鈞承乏江右,本由省議會所公舉,大總統所任命,重以桑梓義務,未敢告勞。現在正式議會行將成立,於此數日內,擬即勉為其難,於軍民要政擔負完全責任。一俟正式國會、省議會成立,即當呈請大總統,分別簡任賢能,以期共臻郅治。烈鈞亦得藉卸仔肩,息養林泉,享共和國民幸福。^{①5}

可知李烈鈞在南昌兵變發生前,就已經準備接受軍民分治了。其實,自從4月18日率先通電反對軍民分治後,李烈鈞就一直非常關注此事進展,曾於9月10日派第三旅旅長余鶴松和都督府顧問官徐秀鈞、陳家驥作為代表至京城,了解中央的大政方針,為此他向中央提出15個問題,其中有好幾個問題與軍民分治直接或間接相關,如:軍民分治與合治,各有主張,應以何者為主義;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京、省關注不同,應如何折衷至當;地方稅、國家稅區分及支配,應如何入手;軍事計劃有的以一省自為區域,有的合數省為一區域,以何種聯絡統一辦法為優;徵兵制度應如何完善。^{①6} 後又派都督府高等顧問官俞應龍到京,向國民黨本部探問中央在省官制改革及軍民分治問題上的用意。^{①7} 顯然,李烈鈞很清楚,實行軍民分治乃大勢所趨,需要隨時做好準備。隨著越來越多都督表態支持軍民分治,为了不使自己陷於孤立,李烈鈞不能不調整自己的立場。同時,經過就任都督以來九個月的整治,江西地方秩序也已漸次恢復,初步具備了實行軍民分治的條件。故他後來說,“向者主張緩分,實因格於事勢,今既時機成熟,自可籌備實行”。^{①8}

不過,按照12月8日通電,李烈鈞本來打算等正式國會和省議會召開後再實施軍民分治,但根據12月16日國務院覆李烈鈞“銑電”,內有“寒電悉。所請選任民政長接任民事,實行軍民分治,具見顧全大局,以國家為前提,但托桑梓治安,並無權利思想,無任喜慰”等語。^{①9} “寒電”即12月14日電,迄今未見原電,但從國務院覆電可知,李烈鈞發出12月8日電後,僅僅過了6天,就改變主意,迅速電請中央實施軍民分治。其中緣由則應如《民立報》所言,與12月10日南昌兵變的發生有關。《申報》亦謂“贛省李都督自兵變後,知軍民分治之必要,特電請大總統另行簡任民政長”,又謂“李都督於兵變後業經召集會議,提議善後辦法,並電大總統簡任民政長,實行軍民分治,已奉覆電,允准照辦”。^{②0} 至於兵變促使李烈鈞決定提前實施軍民分治的內幕,是否如《民立報》所言,為“某協統”慫恿,目前並無可靠資料印證。但可以肯定的是,都督府審計廳廳長高巨瑗在這一過程中起了重要推動作用,這從兵變發生後都督府於12月13日舉行的善後會議可以看得出來。在這

次會議上，高巨瑗從民政角度分析了兵變發生的原因，指出：“自都督蒞治以來，軍政之整齊有口皆碑，然猶有此變，況民政向不注意，而欲求內務行政之良好，以冀消弭遊民、土匪之不軌於無形，都督固有兼人之才力而兼人之精神，一有不給，則影響遂及民政。故鄙人就此次兵變推之，實見軍民分治問題，在贛有萬難稍緩之勢。況他省行之有效，大勢所趨，又在必行，孰若乘機實行，軍民之責，各有攸歸……事分則職專，職專則政舉，政舉則遊民、土匪自可消納無形。”李烈鈞回應說：

高廳長所論分治關係，本督極表贊同。本督初見地方甫經安定，會匪又復蔓延，軍政、民政在在密切，非相互並行，難期治安。乃推原此次兵變，多由於遊民勾結，則民政之急待整理，萬不可緩。本督本擬即日電達中央，請大總統迅簡民政長來贛分治，以期各有專責，共襄邗治，惠我鄉邦。本督當專軍事，但使能衛我國家，報我人民，即第一旅長、一團長，亦所樂就。^①

就在會後次日，李烈鈞向中央發出了請求簡任贛省民政長的電文。被簡任為民政長的汪瑞闓後來也披露內幕說：“高巨瑗學問深邃，志切匡時，當李烈鈞電請分治，簡派民政長，實以高巨瑗主張為最先。元年十二月南昌兵變，李逆謂係遊民土匪勾結使然，着為議案，籌所以防範之策，高巨瑗獨謂民治不修，軍事亦難整理，宜請都督專治軍事，電請簡派民政長，實行分治，李逆深聽其言，遂成分治之局。其詳載在當時都督府公報政務會議欄。”^②此可與前引史料相印證。

以上史實表明，李烈鈞之所以轉變態度，決定實施軍民分治，根本原因在於軍民分治乃大勢所趨，基本前提在於江西秩序已漸次恢復，而突發的南昌兵變則促使李烈鈞最終下定決心。同時，在當時爭執不休的民政長應當民選還是簡任問題上，雖然都督府內務司長賀國昌曾提出“簡任、選任尚待國會解決，不如俟諸省議會成立再說”，^③李烈鈞還是發出了請簡任民政長的電報，可見其主張是相當明確的。各種論著將李烈鈞描繪成一個堅決反對軍民分治和中央簡任民政長的人物，顯與事實不符。

二、李烈鈞對汪瑞闓就任贛省民政長的態度

由於一般論著均將李烈鈞視為軍民分治的堅決反對者，因此對中央簡任汪瑞闓為贛省民政長，自然也認為李烈鈞是反對的。但這與李烈鈞主動呈請中央簡任民政長的事實又自相矛盾，於是李烈鈞的態度遂被描述為暗中或幕後抵制中央的這一任命。而實際上，李烈鈞在這一事件中的態度相當微妙。

李烈鈞電請中央簡任民政長是 12 月 14 日，兩天後袁氏即下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汪瑞闓為贛省民政長。^④國務院當即向李烈鈞電轉了這一任命，請李烈鈞將民政事務移交汪瑞闓。電云：“現已任命汪瑞闓為江西民政長，汪與該督本屬舊雨，必能指臂相聯，應即將民政所屬各機關移交接管，該督專治戎政，兼可休養精神，於公私皆有裨益也。”^⑤12 月 20 日，汪瑞闓到達南昌。當時傳言汪瑞闓係李烈鈞所薦，^⑥今人也多持此說，但汪瑞闓到贛後說：“鄙人來贛，原為李督之電招，不料甫抵章門，即聞大總統命令來長是邦，無論如何，必當視事，以副李督推誠之摯，人民期望之殷。”^⑦李烈鈞則說：“竊以為分治一節關係重要，中央必當派員來贛詳為考查，徵求人民之同意，而後定分治之手續，不料中央竟貿然簡放汪瑞闓來贛。”^⑧這就說明，汪瑞闓本來是應李烈鈞之約到江西來相助的，不料進入江西境內後，忽然得知自己被中央任命為民政長，汪瑞闓當然不認為李烈鈞會反對，所以對就任充滿信心；而李烈鈞雖然邀請汪瑞闓來贛相助，但沒有想到汪瑞闓會被簡任為民政長，因此頗感意外。由於簡任命命令下達極為迅速，汪瑞闓又適於此時到達南昌，這就不免引發質疑，如《民

立報》謂“汪於黑幕中已運動成熟，佈置妥貼，李都督呈請軍民分治之電方達京，而汪瑞闓授為江西民政長之任命即出於總統府矣”，甚至說“汪瑞闓授民政長下命令時，距李都督軍民分治之電達京時，僅四小時之久”。^②這些說法很難證實，但的確反映了國民黨人對這一任命的質疑，和對汪瑞闓這個人的反感。

汪瑞闓來到南昌後，贛省很快出現抵制與歡迎兩種對立情形。江西廣饒協會和國民黨支部堅決抵制。廣饒協會通電各報館，抨擊汪瑞闓在前清服官江西時，“仇視革命，剝削黔黎，贛人恨入骨髓”；在江蘇辦理警察時，遍佈偵探於長江流域，誣陷平民為黨人，“種種罪惡，擢髮難數”。又揭露汪瑞闓在本年四、五月間即運動中央任命其為江西民政長，因各公團反對，未能得逞，現又勾結贛籍國會議員、共和黨人郭同、李國珍，試圖死灰復燃。此人如果來贛，實非贛幸，因此極力反對、誓不承認。^③國民黨贛支部則致電該黨本部及交通部，稱汪瑞闓與“秘密賊徒”李國珍、郭同等“共謀勾結兵匪倡亂，藉以推翻李督”，因此才有12月10日南昌兵變之事，對汪瑞闓“疾馳來贛，居然欲踞有民政長一席”，表示將“誓以死拒”。^④另一方面，由於汪瑞闓曾在江西辦理文武學堂多年，“門生舊部遍滿贛中”，“通省後起知名之士大半出自門下”，^⑤許多人又歡迎他到來。贛省臨時議會議長劉景烈、副議長宋育德及共和黨、民主黨支部，還有商務總會、農林總會等，一方面通電大總統、國務院及江西各團體、各報館，謂“汪君瑞闓應李督之招，重蒞贛垣，適膺省長任命，各界極表歡迎；都督李公，開誠佈公，力持大體，同深感佩”；^⑥另一方面通電批評“行政機關少數官吏，為保全祿位起見”，公然抗拒中央命令。^⑦

經過最初階段的輿論對抗後，對汪瑞闓的抵制和歡迎開始走向實際行動。12月28日午，李烈鈞手下軍警兩界百餘人首先在陸軍偕行社召開拒汪大會，公推軍界蔡銳霆（水巡總監）及警界陳廷訓（警視總監）擔任會議主席，蔡、陳及歐陽武、劉士毅、劉世均等發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說。他們中的一些人在汪瑞闓擔任南昌武備學堂總辦時，就因為提倡革命，與汪感情甚惡，在演說中抨擊汪為官“卑鄙齷齪，無所不至”，而且“以仇殺革命黨之劊子手，惡名遍佈江西、湖南、江蘇各處”，萬無擔任民政長資格。演說畢即公舉蔡、陳等赴陳列所行署會晤汪瑞闓，勒限兩日出境，否則以武力對待。汪則答以“此刻並不接事，須與李督商議，電達中央，俟得覆電後，再行出境”。^⑧支持汪瑞闓的南昌商務總會則聯合共和黨支部及民主黨支部，於當天下午在商會樓設宴歡迎汪瑞闓，到會三百餘人。汪瑞闓在結束與蔡銳霆、陳廷訓等交鋒後參加了歡迎宴會。參議員李國珍首先演說“李督之賢能，汪君之經驗，分治之必要，福民之關係”。汪瑞闓接着解釋其不能立刻到任的兩方面原因：“一、贛省軍民分治現方開始，一切政務頭緒紛繁，多須與中央接洽；二、鄙人現患氣喘，尚須靜養，一俟稍愈，即行接任。”^⑨可見遭到軍警兩界強力反對後，汪瑞闓開始尋找理由，準備打退堂鼓了。12月30日，汪瑞闓以赴滬養病為由，離開了南昌。

從以上兩種立場，很明顯可以看出江西國民黨與共和黨及民主黨之間、革命派與守舊官紳之間，因為汪瑞闓的到來，產生了嚴重對立。值得注意的是，汪瑞闓的歡迎者此時對身為國民黨人的都督李烈鈞，態度還是很客氣的，甚至是讚賞的。而李烈鈞此時也沒有從黨派立場出發，支持抵制汪瑞闓，而是竭力想在兩方面進行調和，故他說：“汪氏與烈鈞係屬舊交，其來贛時雖有一部分人反對，而亦有一部分人歡迎，是非與全部反對者可比，於此亦足見汪氏之為人雖不十分過好，亦不十分大壞。”^⑩在這種情形下，李烈鈞是不可能抵制汪瑞闓的，迄今論者無一不將李烈鈞視為軍警拒汪大會的幕後支持者，是沒有根據的。這一點其實從軍警拒汪大會的情形也可以得到證實。當時歐陽武在演說中謂：“李督既經呈請中央簡放汪瑞闓，我等又從而反對之，自表面觀似屬反抗中央及都

督命令,其實不然。蓋我輩所反對者,非民政長也,實反對汪瑞闓個人無民政長之資格耳。”劉世均謂:“今日之事,諸君既贊成此舉,必達到目的而後已,雖粉身碎骨,亦所不辭,方不愧為軍人資格。倘都督禁止,不許開會拒絕,我等須抱定為地方除害之見,百折不回。都督亦人民公僕之一,斷不致屈公意以伸私見。”³⁸由此可知,軍警兩界拒汪大會的召集,並沒有徵求李烈鈞同意,也沒有邀請李烈鈞參加,顯然是為了不讓李烈鈞為難,但也暴露出李烈鈞和屬下在對待汪瑞闓的問題上意見並不一致。

汪瑞闓離贛次日,即12月31日,李烈鈞致電大總統及國務院,報告了汪瑞闓蒞贛情形及離贛緣由。電云:

汪民政長到贛後,烈鈞迭與商議,並飭刊送關防,清釐案卷,諮催即日接事,俾早定分治,共圖上理。惟汪民政長以分治創始,端緒繁重,不欲倉卒從事,並以病尚未痊,須先赴滬就醫,經鈞一再挽留,堅未允諾,已於昨日束裝赴滬。汪民政長慎之於始,並非諉卸,詳情業已自行電陳,諒邀鈞鑒。除仍督同有司趕速籌備劃分手續以期早日實行外,謹以奉聞。³⁹

電文隻字未提軍警驅汪之事。1月3日,國務院電覆李烈鈞,轉達大總統令,挽留汪瑞闓,答應給其二十日假期,同時要求李烈鈞“從速籌備劃分事宜,並敦促汪民政長迅行調治,刻期赴任,以專責成而清權限,毋再延緩”。⁴⁰國務院覆電說明,汪瑞闓在向中央“自行電陳”時也未提被逐之事,李、汪二人在此事上顯然是有默契的,都不想把事情鬧大,畢竟驅汪的蔡銳霆、陳廷訓等是李烈鈞屬下,事情鬧大對李烈鈞很不利,而汪瑞闓並沒有明確表示放棄民政長一職,因此他也需要給自己留下後路。可以想見,李烈鈞如果支持驅汪,兩人就不可能達成這樣的默契。

然而,汪瑞闓離贛後,輿論逐漸變得對李烈鈞極為不利。支持汪瑞闓的贛省臨時議會、教育總會、商務總會、共和黨、民主黨等五團體聯合致電袁世凱告狀,其中共和黨和民主黨是國民黨的反對黨,其他三個團體則更多代表了江西地方守舊紳商。電云:

汪瑞闓至贛,全省歡迎。軍警舊部,全無反對。惟徐秀鈞、魏斯靈、賀國昌等意在把持,唆使蔡銳霆、劉世均、陳廷訓三人脅制李督,逼限汪君離贛,跡類暴動,勢難約束。近復命蔡銳霆為全省水巡總監,兼招陸師一團,聲勢愈甚,殺機潛伏,兵心動搖,糜爛立見。敢乞大總統伏念贛民痛苦,迅派鎮撫使率兵蒞贛,協助李督剪除兇暴,而靖地方。江西幸甚,大局幸甚!⁴¹

很明顯,這是一封聳人聽聞、別有用心的電報,表面上狀告對象並非李烈鈞,但因所告徐秀鈞等六人均為都督府軍政官員,稱他們“脅制李督,逼限汪君離贛”,這就實際上把李烈鈞卷了進去。為此,李烈鈞於1月23日發表通電,詳細講述汪瑞闓從蒞贛至離贛的經過,否認有人脅迫汪瑞闓離贛。電云:

汪公於十二月廿日抵贛,雖輿論不甚浹洽,而烈鈞極表歡迎。於未到之先,即飭各司匯分案卷,以資諮送,並電請中央頒給印信;既到之後,迭次函諮,催其視事。乃汪公以就治伊始,端緒極繁,倉猝從事,窒礙滋多,且以病體未痊,擬先赴滬就醫,並至京、鄂查考一切,再行履任。曾以此情電呈大總統。於時,敝省水巡總監蔡銳霆,因前為武備學生時運動革命,適汪總辦該校,以是斥革。此次汪公到贛,有開會反對者,蔡曾謁汪,語言或有未周之處。烈鈞既不敢不維持政府威信,又不敢過拂地方輿情,一再設法調處。而汪公以病須速治,一面電京請假,一面束裝就道。瀕行,商將分治事宜由鈞預為籌劃,期於實行。挽

留再三，堅不允許。及汪公去後，中央來電給假廿日，鈞復函電往催，均未得覆。近又各處謠傳，以汪公去贛，係為受人挾迫。不知此時分治係烈鈞所贊同，汪民政長既係中央簡任，又為鈞所歡迎，雖一般輿論對於汪公不無微詞，實無挾迫舉動。^④

副總統黎元洪為化解矛盾，特派初守琛、彭禎祥前往南昌調查，二人向黎報告云：“汪於江西各界感情甚洽，經李督屢次邀致，遲遲未至。嗣奉簡命，未與贛省接洽，電詢實情，即行就道，因此各界疑其有權勢之見，致生惡感。且因李督電請軍民分治係出於個人之意思，未經各界全體之承諾，不免遷怒及汪，現在非將汪量移他任，恐無轉圜之法。”^⑤這一結論較為委婉，一方面證實汪瑞闔之任命不受歡迎，另一方面又表明汪瑞闔被逐與李烈鈞沒有直接關係。於是，黎元洪發表調解贛事通電云：“據本府派員調查，贛人絕不反對軍民分治，前汪民政長過鄂，亦云都督再三挽留，伊係設詞離贛。”^⑥電中所透露的汪瑞闔過鄂時對黎元洪所言，證實李烈鈞 1 月 23 日通電所言汪瑞闔離贛情形屬實。

不過，初、彭二人的調查報告也透露了一個重要信息，即李烈鈞電請軍民分治主要出於個人意思，並未充分徵求民意。李烈鈞稍後也承認這一點，認為中央之所以“貿然簡放”汪瑞闔來贛，“推其原因，想係因烈鈞忝為贛督，以為分治之電出自烈鈞，自是人心一致，故出此獨斷任命。此咎誠在烈鈞一人，蓋烈鈞電請時失於匆促，不曾公諸輿論，徵求眾意。以烈鈞之獨斷，致引起中央之獨斷，故咎無可辭也”。^⑦至於初、彭謂贛人因此“不免遷怒及汪”，誠或有之，但從歐陽武所云“我輩所反對者非民政長也，實反對汪瑞闔個人無民政長之資格耳”來看，至少反映了軍警兩界大部分人的意見。換言之，李烈鈞屬下軍警兩界軍官，雖然抵制汪瑞闔就任民政長，但在實施軍民分治一事上，還是支持李烈鈞的。況且同屬國民黨，李烈鈞不免對他們有所回護，如在 1 月 23 日通電中，他就指出蔡銳霆等拒汪事出有因，並力圖淡化逐汪之舉，僅以“蔡曾謁汪，語言或有未周之處”輕描淡寫。

綜上所論，李烈鈞在對待汪瑞闔就任民政長一事上，總的態度是要在抵制者與歡迎者之間竭力維持平衡，用他自己的話說，就是“既不敢不維持政府威信，又不敢過拂地方輿情”，只能在兩者之間周旋。但因身為國民黨，又是蔡、陳上級，有時難免有所偏向。這種態度實際上讓李烈鈞處在了風口浪尖，而且不為反對者所諒解。特別是隨着中央扣留贛省軍火事件發生，李烈鈞的應對遭到疑忌，並為反對者利用為攻擊的口實，致使中央對其逐漸產生惡感。

三、中央與贛督李烈鈞關係之惡化

當汪瑞闔蒞贛之初遭到廣饒協會及國民黨贛省支部通電反對後，袁世凱的第一反應是絕不允許其權威受到挑戰。他對通電反對者予以斥責，稱任免文武職員是《臨時約法》所規定的大總統特權之一，任命汪瑞闔是“為地擇人”，廣饒協會及國民黨贛支部反對該項任命是藐視《臨時約法》，是“黨同伐異”，要求都督李烈鈞傳知該協會等，“嗣後務遵法律，各守範圍，勿得自滋紛擾，以重秩序”。^⑧由於呈請軍民分治及簡任民政長是李烈鈞主動所為，此時的袁世凱自然不會把李烈鈞視為汪瑞闔的反對者，但他要求李烈鈞管束反對者，這就給了李烈鈞一定的壓力。

汪瑞闔離贛後，贛省臨時議會等五團體告狀，讓局勢發展開始對李烈鈞不利。特別是告狀電中聲稱贛省軍隊“聲勢愈甚，殺機潛伏，兵心動搖，糜爛立見”，要求中央“迅派鎮撫使率兵蒞贛”，不能不讓袁氏感到局勢嚴重。恰在此時，一批由贛省購買的軍火由上海運至九江，這就更增加了中央的疑忌。這批軍火包括 7,000 支步槍和 300 萬發子彈，是前贛督馬毓寶從上海地亞士洋行訂購的，購運手續齊全、合法。^⑨然而，已對贛省產生疑忌的中央完全無視這一情況，於 1 月 15 日由陸、參兩部

電令九江鎮守使戈克安扣留該批軍火。這無疑是令局勢急遽走向惡化的一大轉折。戈克安扣留軍火後，因擔心李烈鈞“以決裂手段對待”，又於1月16日電請陸、參兩部調集張勳軍隊及海軍兵艦援助。^④這無異火上澆油。李烈鈞不勝詫異，但仍竭力保持鎮靜，於1月17日致電陸、參兩部，只說明贛省所購軍火手續齊全，要求查驗放行，對於中央扣留軍火一節擱置未提。^⑤然而，幾天後還是有8艘兵艦從下游來到九江停泊，另有2艘停泊湖口，同時傳聞中央有派張勳或岑春煊來贛鎮撫消息。於是贛省群情激憤，認為中央對贛“別具心腸”，防贛“幾如寇敵”，贛軍一團遂以加強冬防為名，自南昌開往建昌、南康、湖口等處，以防不測。^⑥於是局勢更加緊張。

副總統黎元洪派程守箴、鄧漢祥二人前去南昌調和，在了解到贛省購運軍火手續合法齊全以及中央扣留軍火引起贛省疑懼後，黎元洪於1月24日致電陸軍部，建議放行軍火，同時請中央就有無派遣鎮撫使一事明白宣示，以釋群疑。^⑦不料同日李烈鈞等來的卻是陸軍總長段祺瑞的一封告知被扣槍彈已經發給水師軍艦的電報，理由竟是李烈鈞“驅逐民政長，又派兵分駐湖口及水巡總監移駐湖口，顯有抵抗中央之意，此項槍械應即扣留，發給軍艦應用”。^⑧這就不但將汪瑞闔被逐完全歸咎於李烈鈞，而且給李烈鈞扣上了“抵抗中央”的嚴重罪名。李烈鈞的不解和不滿可想而知，於是他致電各報館詳述購運軍火的來龍去脈，再次強調贛省購運手續合法，並未違背定章，警示中央與地方關係密切，“若稍有隔膜，致滋誤會，實非大局之福”。^⑨然而，中央並沒有任何化解分歧的表示，反而緊咬民政長被逐一事不放，由國務院於1月26日電致李烈鈞謂：“該督綏靖地方，著有成效，中央亦甚深知，故雖該省公私各界先後攻訐文電盈箱累篋，而中央始終信任，決不輕事動搖。惟此次汪民政長蒞任伊始，即有少數暴徒陰謀加害，自不得不派員查辦，以遏亂萌。前據電陳各節，應令該督將謀害汪瑞闔各人應如何處分之處，迅速先行電覆，以定進止。”^⑩電文提醒李烈鈞贛省“公私各界先後攻訐文電盈箱累篋”，可見中央對李烈鈞的“惡劣”印象已經形成；而在贛省民政長被逐一事上，則又添加了“少數暴徒陰謀加害”這樣嚴重的情節，提出要派員查辦，並要求李烈鈞對肇事者予以處分。這樣一封電報顯然只能讓事情更加複雜，雙方感情更加惡化。

與此同時，黎元洪於1月26日再次發出調解贛事電，表示“據本府派員調查，贛人絕不反對軍民分治”，李烈鈞也未脅迫汪瑞闔離贛，“至謂贛省反抗中央，據報並無此事”，“只因一二懷私抱怨之徒，播弄謠言，挑動惡感”，致使雙方互相猜忌。為此，黎元洪提議：“非水陸退師，無以保地方之安寧；非發還軍火，無以平贛人之疑慮；非迎回汪民政長，無以重政府之威信。應由李都督、省議會公派代表往迎汪民政長蒞職……民政長到省後，仍由都督責成各軍警負完全保護責任，並應查明將懷挾私忿、造謠生事之人，量加處分，以除禍本。”^⑪黎元洪的提議表面上似較公允，但在贛省部分輿論及軍警反對汪瑞闔的情況下，要求李烈鈞主動迎回汪瑞闔，實際上是給李烈鈞出了一道難題。倘若李烈鈞答應，那麼他就將失去一大批支持者。因此，他於1月28日電覆黎元洪，表示：“反對汪民政長屬於輿論，確非少數人民意思。烈鈞前為維持中央威信，不肯據實直陳，汪公達人，身歷目睹。在烈鈞固自勉力維持，顧全始終，惟此中詳情，為烈鈞所難盡言。”^⑫這就等於婉拒了黎元洪的提議。

袁氏接到黎元洪調解電後，在1月26日國務院答覆李烈鈞電文基礎上添加內容，然後再以國務院傳達大總統令的形式，於1月29日通告各省。其詞曰：

自上年十月以來，迭接贛、滬來電攻訐李督者甚多，旅京江西紳耆聯名呈訴，又參議院臚列多款備文質問，或以請派鎮撫使為詞，或以特派大員為詰，群情憤激，文電交馳。政府以李督懲治洪江會匪，為民除害，著有前勞，尚未派員查辦。適接李督來電，請任民政長接理民事，實行軍民分治，其意甚誠。方謂民政長簡任得人，群言自息，即李督名譽亦可保

全。編詢各方面，僉云汪瑞闓與李督多年夙契，曾七次邀請到贛相佐，若即任命，必能相得益彰。是中央所以愛護李督、維持贛省者，不為不至。李督及省議會亦來電歡迎。乃蔡銳霆、陳廷訓等數人，懷私報怨，散佈謠言，勾串煽惑，竟有謀害民政長之說，賴李督暗通消息，始得出險。此種舉動實屬破壞大局，搖惑人心。嗣據李督電告國務院稱，分治手續條理粗具，正待進行，詢汪蹤跡所在，經覆以汪已力疾來京，究竟該督能否擔任保護，蔡銳霆等如何處治，望即電覆，以憑核辦等語。迄今尚未據覆。又探聞蔡銳霆添練兵隊，屯紮湖口，贛省各軍分調要隘，雖稱為冬防起見，而中外環瞻，成何景象！副總統謂贛省並無反抗中央之事，程都督謂李督熱誠愛國，決不反抗中央，自是公論。倘按照副總統辦法，由都督、議會公派代表往迎汪民政長蒞職，責成各軍警負完全保護責任，前提既已解決，即他項誤會自可同歸消滅。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但求保全人民之安寧幸福，去暴亂而臻治安，苟反乎此，則國法具存，斷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分裂之禍。區區此心，可表天日。特將此事始末通告各省，以息浮言。⁵⁷

李烈鈞就任贛督以來，對原有軍政人員大加裁汰，又致力於肅清匪患，整頓財政、鹽政及鐵路，結果得罪了一大批官紳，這些人在利益受損後不斷對李烈鈞發起攻擊，此電開頭一句所反映的就是這一情況。比如，南潯鐵路為前清時江西京官李盛鐸等 100 餘人呈請商辦，李盛鐸、朱益藩等 91 人為名譽董事，梅光遠等 20 人為董事，陳三立先後為總董、總理和名譽總理。李烈鈞就任都督後改為公辦，委派總監，添派董事，並一度以貪腐罪名將協理羅兆棟送交法庭，這就得罪了一大批既得利益者。⁵⁸又比如，贛省鹽政向由兩江遙制，李烈鈞對於鹽政統一問題不甚贊成，因此不許鹽政總理張謇派委來贛接辦准鹽總局的贛人夏敬觀等到差，而飭贛省委任黃緝熙認真整頓，這又得罪了一批既得利益者。⁵⁹這些官紳本身勢力非常強大，1913 年 1 月初，李盛鐸、羅志清、朱益藩、陳三立等代表多個團體向參議院請願，羅列了李烈鈞“十四罪狀”，要求臨時政府查辦。⁶⁰參議院共和黨中的贛籍議員則與這些官紳勾結，搖唇鼓舌，沆瀣一氣，故沃邱仲子有“梅、夏皆江西大族，咸為所抑，則結合共和黨之國議員、省議員攻訐之（指李烈鈞——引者）”的說法。⁶¹特別是郭同其人最為活躍，早在民政長事件發生前，就糾集同黨多人，質問政府為何不嚴辦李烈鈞拘捕羅兆棟的“違法”行為。⁶²民政長事件發生後更加瘋狂地攻擊李烈鈞。由於其人是汪瑞闓任江西高等學堂監督時的門生，⁶³這就不能不讓人懷疑其除了黨派利益之爭外，還有借機為汪瑞闓洩憤的動機。袁氏在並不查實的情況下，即將這些官紳攻訐李烈鈞之事在全國範圍公開，顯然他是站在這些官紳一邊的。他接受了黎元洪提出的解決民政長事件的建議，即由李烈鈞和贛省議會主動迎回汪瑞闓，並對蔡、陳加以處置，但對黎元洪提出的水陸退師及發還軍火隻字不提，而只批評贛軍駐紮湖口及分調要隘，並以“國法”威逼李烈鈞屈服。在表面維護李烈鈞的措辭下，事實上讓李烈鈞的聲譽受到了更大損害，也給李烈鈞施加了更大的壓力。這樣一種處理辦法，只能使雙方矛盾更加尖銳，不可能解決分歧。

於是，李烈鈞的態度逐漸轉為強硬。1913 年 1 月底，他致函北京各團體，痛言自己遭受各方誤解與疑忌，謂“分治之議甫行，而省長之爭突起，迎汪拒汪，各造一說，主分主合，函電紛馳。遣兵輪而扣槍械，部由誤會以啟猜疑；派水巡而肅冬防，烈鈞因戒懷而蒙罪狀。其實蜃樓弓影，徒亂人意，水落石出，真相自明”。又謂“向之不容於滿清政府者，今幾見疑於民國政府；幸能見諒於多數軍民者，又不能求諒於少數紳士。甚矣！人情之樂禍也，如大局何！”⁶⁴2 月 1 日，他又致電黎元洪解釋贛事，語氣不再委婉。首先否認贛軍移兵湖口有反抗中央之意，拒絕撤防，謂“湖口移兵，原為防冬之計；徵兵補額，事始兩月以前。贛軍雖薄，同隸旌麾，湖口雖偏，莫非守土，責任所在，焉敢逃嫌”，如

以訛言而撤湖口之防，“是大總統與副總統視烈鈞為重而地方為輕，鈞又何敢故冒不韙耶！”其次為陳、蔡辯護，“至若水巡總監蔡銳霆、警察總監陳廷訓，素明大義，向不以功震管官。此次汪民政長到贛，輿論雖殊，然當病假引去之先，烈鈞再四挽留，並未通何消息，‘謀害’蜚語，夫從何來？故聳危詞，冀淆清聽。烈鈞可以式相好而重中央任命之威信，不能捫眾口而左右輿情。”這實際上是嚴厲批評袁氏不該聽信流言蜚語。至於黎元洪及中央要求贛督及贛議會迎回汪瑞闓，李烈鈞表示贛省臨時議會停閉已久，待正式議會成立，即“轉交商辦”。⁶⁵顯然，李烈鈞沒有在威逼下屈服，開始與袁氏針鋒相對，甚至反唇相譏。

在事態進一步惡化的同時，贛省內部形勢發生巨變。鑒於贛籍共和黨議員郭同、李國珍、梅光遠等“懷私挾怨”，“在京滬間散佈謠言，構成疑竇”，致使“外間騰喧沸之聲，內部兆恐慌之象，而陸軍部扣留江西軍械、海軍部派赴九江兵艦之事亦因之前後發生”，江西各界、各公團於2月3日邀請李烈鈞及各司長開聯合大會，參加者千餘人，以各機關辦公人員及國民黨人居多數。大會決定組成江西公民聯合會，作為省議會成立前代表江西全省公民的臨時總機關，負責處理贛省重要問題。會議決定電請袁氏提出三項要求：一收回任命汪瑞闓為江西民政長成命；二命令陸、海軍部擲還贛軍所購軍械；三退去兵艦。又批評袁氏在1月8日乘參議院休會，擅自以命令頒佈省制及各種文武官制，“顯係出於專制，實有背乎共和，吾民若不抵死力爭，則約法幾等弁髦，民國將成泡影，履霜堅冰，宜防其漸”。李烈鈞也在會上發表演說，鼓吹民氣，謂“脫離專制，造成共和，人民程度仍屬不齊，若不努力進行，鞏固國基，難免仍為奴隸”。⁶⁶

與贛省臨時議會偏向支持中央相比，江西公民聯合會不僅堅決抵制中央自任命汪瑞闓以來的一系列做法，而且另闢戰場，批評袁氏頒佈省制及省官制違背《臨時約法》，從而把鬥爭由江西一省引向全國。對此，江西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自治研究會、政治研究會通電中央及各省，否認該組織的合法性，稱“江西臨時議會現尚存在，該公民聯合會本非法定機關，偶以一部分少數人之結合，冒名總體，淆亂眾聽，察其出言武斷，用意悖謬，恃有黨援為之屏蔽，任情侮法，恣肆橫行，殊非地方之福，心所謂危，不敢不言”。⁶⁷

2月15日，由共和黨參議員郭同提議，李國珍等20餘名同黨議員聯署，向參議院彈劾李烈鈞有五大罪狀：一是“反抗中央之用人”，蔡銳霆、陳廷訓等威逼汪瑞闓出境，“明明出於該都督本意”，“該都督實與聞其事”。二是“侵越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之權”，在南京留守府撤銷後，擅自將原黃興衛隊林虎所部桂軍調駐南昌。三是“故違參議院議決案及部令”，擅自添練陸軍一團，並違令任命俞應龍為第一師師長、劉世均為第二師師長。四是“以專制破壞約法”，未經參議院議決，以命令代法律，頒行徵兵令。五是“欲破壞統一之局”，私購軍火，且藉口冬防，派兵駐紮湖口等處，藉以抵禦中央派兵之來。郭同等聲稱以上五端皆“大逆不道之罪”，甚至聲揚不能任李烈鈞“帝制自雄”，要求中央懲究。⁶⁸

同時，贛省紳士梅光遠、吳宗慈、陳三立、謝遠涵、夏敬觀等又與郭同、李國珍等聯名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羅列李烈鈞所謂“徇私虐民”、“恃威賊民”、“營私誤國”、“謀逆叛國”四大罪狀，稱李“為二三敗類所聳動，乃唆蔡銳霆、陳廷訓出頭，坐闖民政長行署，限汪二十四小時內出境，直以敵國使臣相遇”。⁶⁹

上述罪名很明顯存在不問因果、曲解事實、偏聽偏信等問題，然而袁氏並不追求真相，在2月16日答覆蔡鏗等來電中表示“一息尚存，總以除暴安良為天職”。⁷⁰

可見，矛盾正逐步發展成為國民黨與袁氏及支持袁氏的政黨、官紳之間的鬥爭。

此時李烈鈞雖然態度比較強硬，但並未失去理智，仍希望通過與中央溝通，解決雙方之間的問題。為此，他請賀國昌、彭程萬二人為代表，入京會同俞應麓、吳介璋向大總統、國務院等處詳細解釋民政長事件及購運軍火的來龍去脈，並“陳述江西對於中央如何之擁護，如何之服從”。^①袁氏決定派王芝祥來贛調查。然而，就在王芝祥到來前，贛省議會於2月24日正式成立，國民黨因在選舉中獲勝而在省議會中佔據絕對優勢。李烈鈞在成立會上就中央電催歡迎民政長汪瑞闔一事表示：“今幸省會成立，不日可以移文通告汪為請病假，病癒即可來贛。歡迎恐屬多事，鄙人以個人資格尚可歡迎，議會主張則非鄙人所能干預。聞汪確已自請辭退，將來民政長一席，汪即不來，亦當另有其人，究竟簡任、民選，此吾贛之權利，即吾贛之義務也。”^②可知李烈鈞除了要省議會解決要不要歡迎汪瑞闔的問題外，又提出一個具有根本性且急需解決的問題，即民政長究竟應該簡任還是民選，請省議會研究。這意味着李烈鈞原先所持由中央簡任民政長的主張業已鬆動。王芝祥於2月28日到南昌後身段柔和，向記者表示汪瑞闔決不再來，將來民政長由李烈鈞兼署還是另外簡人，暫時還不能確定。又表示陸軍部委託其查看江西槍彈是否足用，足用則歸中央，不足則發還江西。^③對王芝祥，李烈鈞則派人遠道相迎，極相優待，向王“力辯毫無他意，從前種種，均係小人播弄，以致中央誤會，致無由自明心跡，深切惶悚，所有九江扣留軍火，現願交軍艦接收，以見其非抗拒政府”。^④經王芝祥調停，3月11日，袁氏下令，江西槍械窳朽不堪，且不敷一師一旅之用，准將所扣槍械如數發還。同時任命趙從蕃署江西民政長。^⑤至此，民政長事件及軍火扣留兩問題都有望得到解決。

然而，就在袁氏下令當天，贛省議會致電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院，代表全省人民就民政長事件表明態度，從根本上否認袁氏簡任民政長的合法性，認為省官制未經參議院議決，袁氏簡任民政長的命令沒有法律依據，未敢服從，請收回成命，仍責成李烈鈞擔負軍民完全責任，待國會制定並頒佈省官制後，再實行分治。^⑥3月15日，國務院致電李烈鈞轉江西省議會，對後者予以痛斥，堅持簡任民政長並不違法，認為各省簡任民政長創始於山西，繼之者為湖北、四川等省，參議院與政府往來公牘對此已經承認，“是民政長一職與各省都督、司長、警察總監等官同一性質，雖無官制可據，而政府簡任此項官員，實不能謂其違法。蓋改革之初，法制未備，約法固必須遵守，而政務未可停止進行。省官制固須經參議院議決通過，然當未議決通過以前，無論何官，均無根據，則無論簡任何官，均可謂為違法，又豈能因此之故，並各省都督、司長、知事、警官一概停止任命，使我國成一無官無法之國耶！況議決官制，約法載明惟參議院有此特權。今參議院對於民政長一職業已承認，而該省議會獨倡言否認，蔑視約法，莫此為甚！”3月16日，袁氏向黎元洪轉發了上述國務院電，強硬表示：“該省會苟能幡然省誤，自可勿庸置議，若仍藉端反對，則惟有執法進行，以維大局”。^⑦

贛省議會毫不退讓，於3月16日致電大總統、國務院，表示民政長“無論改委何人，贛民抵死不能承認”，同時通過江西同鄉會轉電趙從蕃，拒絕其就任，請其遵守《臨時約法》，以順輿情。^⑧3月19日，贛省議會又通電各省議會、都督、各公團、各報館，強硬反駁中央來電，謂：

民政長為大總統命令官制中之一，吾人民既絕對不承認此代法律之命令，即當然不承認此命令官制中之民政長。本省拒汪一案，業經李督諮由本會議決，根據法律，按諸事實，均無承認之理由，已由本會諮覆李督，並電中央查照。詎中央復簡趙從蕃為贛民政長，命令官制必欲實行，專制進步一日千里。刪日電覆本會，竟以民政長與都督、縣知事相提並論。查都督為各省約法所規定，司長、知事等官為臨時議會所議決，當然法律，詎能混牽。本會忝為代表，維持約法，保障民權，是其天職……總之，命令官制，實無效力之發生；民選、簡任，尚為未決之問題。此次如承認簡任之民政長，其事雖小，因承認民政長而遂已承

認其命令之官制，其關係實大。本會不敢冒昧服從，躬為禍首，謹就事實，聊布腹心。尚祈主持正論，保障約法。民國幸甚！江西幸甚！^⑨

或許出於緩和事態的考慮，或者為了敷衍中央的任命，李烈鈞曾對趙從蕃表示歡迎，^⑩但省議會的強硬態度使得贛省與中央之間漸無調和餘地。李烈鈞在省議會支持下態度也越來越強硬。鑒於九江鎮守使戈克安聽命於中央，水陸兵權極大，為贛軍肘腋巨患，李烈鈞於3月23日派軍兵臨九江，命令戈克安將所管砲台交與陳廷訓、蔡銳霆收管，將所轄第九團改歸第一師歐陽武統轄，雙方劍拔弩張，險些釀成戰禍。在王芝祥調停下，袁氏於3月26日下令調戈克安回京述職，改由查辦使王芝祥暫兼九江鎮守使。^⑪接着，贛省議會又致電王芝祥請其主動密電中央取消九江鎮守使一職，以便李烈鈞統一贛省軍事。^⑫王芝祥旋離贛返京，而趙從蕃則怵於風潮，亦始終未敢就任。贛省在與中央鬥爭中佔得上風。此時，由於宋案和善後大借款先後發生，國民黨與袁氏之間的矛盾更加尖銳，李烈鈞亦加入抨擊，於是反對李烈鈞和國民黨的贛籍紳商所捏造的贛省即將宣佈獨立的流言開始出現，^⑬袁氏借機派兵南下，進駐湖北，作進攻贛省準備。6月9日，袁氏下令免除李烈鈞贛省都督職務，該令一開始就列舉所謂憑證，稱“江西都督李烈鈞前經臨時參議院諮送議員郭同等以專制殘毒暨罪惡五端兩次質問，又據江西旅京公益會李盛鐸等、全省商會羅志清等、鐵路股東會朱益藩等、旅滬公會陳三立等，以違法殃民、恣睢暴戾條列十四罪，呈請派委鎮撫使以拯人民等情”。^⑭可見袁氏不問青紅皂白，已公然徹底站到了國民黨的反對黨和贛省守舊紳商一邊，李烈鈞和贛省國民黨反袁已無回路可走，不久贛省即率先豎起“二次革命”大旗。

結 語

“二次革命”爆發起因於國民黨和以袁世凱為首的北洋政府關係惡化，這種惡化並不始自宋教仁案和善後大借款，而是始自更早發生的贛省民政長事件。由這一事件可以看到，李烈鈞並非如許多論者一直以來所以為的那樣，一意反對軍民分治，而是隨着局勢發展經歷了從堅決反對到主動呈請實施的轉變，對於中央簡任汪瑞闓為贛省民政長，也始終沒有明確反對。抵制汪瑞闓最初主要是贛省軍警界革命黨人因不滿其人在前清時期曾經鎮壓革命和為官齷齪而發起的，並非針對軍民分治。李烈鈞雖然竭力想在維護中央威信和照顧贛省民意之間周旋，但最終還是被捲入其中。先有贛省守舊紳商及共和黨人向袁氏告狀，將李烈鈞牽連進驅汪事件當中，使中央對贛省產生疑慮；接着有陸、參兩部無視購運手續齊全合法，強行扣留贛省軍火，並給李烈鈞加上“抵抗中央”的罪名，導致雙方關係進一步惡化；而袁氏偏聽偏信，以京、滬贛紳及參議院共和黨人之攻訐警示李烈鈞，並以執行“國法”威逼李烈鈞迎回汪瑞闓，則進一步損害了李烈鈞的聲譽，引起李烈鈞不滿。在此過程中，隨着國民黨在贛省正式議會選舉中獲得絕對優勢，原本只是抵制中央簡任汪瑞闓為贛省民政長的鬥爭，演變為從根本上否認袁氏簡任民政長的合法性，批評袁氏違反《臨時約法》、實行專制，從而改變了鬥爭的方向。李烈鈞的態度也越來越強硬，最終以統一贛省軍事名義驅逐了聽命於袁氏的九江鎮守使戈克安。宋教仁案和善後大借款發生後贛省議會和李烈鈞激烈反袁，不過是此前反袁鬥爭的繼續。如果說宋教仁案和善後大借款提示我們“二次革命”是為反對袁氏獨裁統治和維護共和而被迫發起的話，贛省民政長事件則提示我們袁氏實行獨裁統治的背後有着強大的地方紳商勢力和代表他們的共和黨等國民黨反對黨的支持，袁氏其實是他們的總代表。從這個角度看，“二次革命”就不僅僅是反對袁氏獨裁、維護共和的革命，也是反抗革命後既得利益受損的地方紳商勢力反撲的革命。

1913年1月5日。

③⑨周元高、孟彭興、舒穎雲編：《李烈鈞集》上冊，第106頁。按《李烈鈞集》錯標此電時間為1912年12月30日，茲予以更正。

④③《黎副總統調查贛事之餘聞》，天津：《大公報》，1913年1月30日。

④④《國務院覆江西都督之要電》，天津：《大公報》，1913年1月27日。

④⑤《國務院致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1913年1月29日），北京：《政府公報》，第266號，1913年2月1日。

④⑧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路政編》第16冊，南京：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1935年，第467~492、537~538頁；周元高、孟彭興、舒穎雲編：《李烈鈞集》上冊，第88~89頁。

④⑨《李都督籌畫鹽政要電》，上海：《申報》，1912年6月30日。

④⑩《江西都督李烈鈞之罪狀》，上海：《申報》，1913年1月14日；《臨時大總統令》（1913年6月9日），北京：《政府公報》，第393號，1913年6月10日。

④⑪沃邱仲子：《現代名人小傳》卷下，北京：中國書店，1988年，第73頁。

④⑫⑬《參議院議決案》乙部第4冊，參議院編印，1913年，第118頁；第146~148頁。

④⑭《贛垣各界聯合大會》，天津：《大公報》，1913年2月17日；朱宗震、楊光輝編：《民初政爭與二次革命》上冊，第196~197頁。

④⑮《贛事之面面觀·各政團之意見》，上海：《申報》，1913年2月18日。

④⑯《贛事之面面觀·議員提出質問》，上海：《申報》，1913年2月18日；《關於贛事之報告（續）·攻李者之言》，上海：《申報》，1913年2月24日。

④⑰駱寶善、劉路生主編：《袁世凱全集》第22卷，第62~63頁。

④⑱《贛省歡迎王芝祥志盛》，上海：《新聞報》，1913年3月6日；《王芝祥查辦贛案消息》，天津：《大公報》，1913年3月17日。

④⑲《贛督解散潯鎮守府始末記》，上海：《申報》，1913年4月1日。

④⑳《取消九江鎮守使之結果》，上海：《申報》，1913年4月8日；《議會電迫取消鎮守使》，天津：《大公報》，1913年4月16日。

④㉑《贛省力辯無獨立之說·贛省會致北京電》，上海：《申報》，1913年5月21日；《江西省會之三問題·訛傳江西獨立之解釋》，上海：《申報》，1913年5月23日。

④㉒《臨時大總統令》（1913年6月9日），北京：《政府公報》，第393號，1913年6月10日。

作者簡介：尚小明，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 100871

[責任編輯 陳志雄]